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IN LIQUIDATION)**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3)

由法院作出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第 13.25(1)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作出。

香港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該呈請及有關延後呈請聆訊日期的公佈 (「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高等法院頒佈命令 (「命令」) 公司清盤。安邁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 之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清盤事宜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媒體查詢，請聯絡博然思維，電郵地址為 Evergrande@brunswickgroup.com.

債權人和其他本公司持份者的查詢，請聯絡清盤人，電郵地址為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暫停買賣

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佈，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1 月 29 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梁森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